

## 結構及岩土設計使用的電腦程式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可以使用電腦程式作計算分析來輔助其設計，或使用電腦程式製備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設計文件。如有此打算，有關人士在按照《建築物條例》呈交圖則作審批前，必須確保設計和計算所應用的電腦程式為建築事務監督所認可的。

### 電腦程式的預先認可的安排

2. 有關預先認可結構工程電腦程式及岩土工程電腦程式的申請，應該分別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提出。獲屋宇署認可的電腦程式會獲分派一個屋宇署編號(前綴“S”代表結構，“G”代表岩土)。該編號必須在呈交的文件中註明。

3. 電腦程式的預先認可申請（包括預先認可之電腦程式的續期申請），應使用附錄 A 的標準表格。填妥的表格須連同電腦程式的相關文件（包括使用手冊）一併呈交。呈交的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

- (a) 分析及／或設計的數學模型；
- (b) 分析及／或設計步驟的流程圖；
- (c) 該程式的分析或設計所依據的《建築物規例》、作業守則或其他規定；
- (d) 電腦程式涉及的分析理論及運算法則的數學基礎（包括所有的參考資料）；
- (e) 該程式的局限性及適用範圍；
- (f) 數據的組織和輸入輸出方法；
- (g) 所得的結果的詮釋；及
- (h) 在輸入具代表性的數據後，能夠充分展示程式每一部分運作情況的例子。視乎電腦程式的類別，這些例子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核實。

為了能充分證明電腦程式的準確性，當局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的測試例子。

## 在呈交審批的圖則中使用電腦程式

4. 當使用已認可的電腦程式來輔助結構或岩土工程設計時，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8 第 9(b)段中的規定，提供結構計算中第一部分所需的資料。
5.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對結構工程電腦程式的運作負責。同樣地，註冊岩土工程師應對岩土工程電腦程式的運作負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亦須填妥附錄 B 及／或 C 的表格，與其他資料一併呈交。
6. 如在呈交審批的圖則中使用未獲得屋宇署有效參考編號的電腦程式，建築事務監督可以要求有關人士將上述第 3 段所列的所有資料與其他資料一併呈交，以作考慮。

## 預先認可之電腦程式的續期及更改已獲預先認可的程式

7. 預先認可的電腦程式的有效期最多為 3 年。由於科技不斷進步及作業守則亦會定期作出修訂，故獲預先認可的所有電腦程式的有效期均訂為 3 年，由上次獲得認可的日期起計。
8. 預先認可之電腦程式的續期申請可於有效期屆滿前提出，但不應早於到期前 4 個月。屋宇署會根據本作業備考中的規定審批申請。
9. 如欲修改已獲認可的電腦程式，應在尚未使用該修改程式前，將修訂的細節及更新後的使用手冊(如適用)一併呈交屋宇署，以作重新申請認可之用。
10. 屋宇署“拓展部”辦事處內的收發處備有已獲預先認可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電腦程式的清單以及相關程式的局限性方面的資料，以供查閱。地址是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7 樓。另外，亦可登入屋宇署的網頁 ([www.bd.gov.hk](http://www.bd.gov.hk)) 查閱有關資料。

檔 號：BD GR/1-150/42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79

初 版：1981年12月

上 次 修 訂 版：2005年12月

本 修 訂 版：2016年6月(助理署長／拓展2)

(修改附錄 A 至 C)

編 入 索 引：電腦程式

附錄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M-6)

結構\*／岩土\* 工程電腦程式的預先認可\*／預先認可續期\*申請表

<p>A · 申請人資料 (結構工程程式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申請；岩土工程程式由註冊岩土工程師申請)</p> <p>姓名：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編號：_____</p> <p>地址：_____</p>	
B ·	程式名稱：_____
	程式版本：_____
	程式開發者 (公司名稱／身份)：_____
	屋宇署參考編號 (只適用於續期申請)：_____
<p>C · 下列申請輔助文件與本申請表一併提交 (請在適用方格內填上√號)</p> <p>(a) 結構程式：.....程式手冊副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流程圖 ..... <input type="checkbox"/></p> <p>(b) 岩土程式：..... 程式手冊副本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流程圖 ..... <input type="checkbox"/></p>	
<p>D · 電腦程式應用範圍 (如：空間框架／空間桁架／核心牆／滲透／斜坡穩定性／擋土牆穩定性分析等)：</p>	
<p>E · 程式、假定和理論基礎的概述 (如：線性／非線性、靜力／動力分析、數據輸入／結果輸出的方法、模量比例／有限元素／剛度法等)：</p>	
<p>F · 程式的局限性 (如：單元／接點／節點／材料特性／支撐／附加荷載／荷載的類型／端部約束的數目；荷載種類／荷載分布情況；分析範圍；遵從的標準／守則；分項荷載系數；荷載組合系數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有需要，請另加頁填寫]</p>	
<p>G · 其他輔助資料 (如：程式所遵從的作業守則或其他規定，足夠的證明實例以證明程式各部分運作情況等)</p>	

謹此聲明，本人已對電腦程式進行充分的評估測試，並認為上述電腦程式適用於作為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結構圖則設計的輔助工具。

申請人簽署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註冊證書編號：\_\_\_\_\_ 屆滿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注意事項**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M-6 附錄 A)

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1. 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所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及
  - (b)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2. 本署可能會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有關機構，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及
  - (b)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 1 段 (b)項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2016 年 6 月修訂 )

附錄 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M-6)

使用結構工程電腦程式的聲明

屋宇署檔號： .....

地盤地址：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採用的結構工程電腦程式：

程式名稱	屋宇署參考編號
(1)† .....	S
(2)† .....	S
(3)† .....	S
(4)† .....	S
(5)† .....	S

(在每個程式名稱旁註明已採用的方法，例如：彈性理論、荷載系數、極限狀態等)

上述程式用於進行以下分析／設計 († 在括弧內填入上表中相關的號數)

- ( ) 基礎\*分析／設計                      ( ) 樁帽\*分析／設計  
( ) 基腳\*分析／設計                      ( ) 上層結構\*分析／設計  
( ) 其他 (請註明) ..... \*分析／設計

謹此聲明，本人已對上述電腦程式進行充分的評估測試，並認為上述電腦程式適用於作為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結構圖則設計的輔助工具。

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6 第 4 段，有關結構工程電腦程式的資料亦一併提交。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 日期： .....

姓名： .....

註冊證書編號： ..... 屆滿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注意事項**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M-6 附錄 B)

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1. 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所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及
  - (b)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2. 本署可能會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有關機構，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及
  - (b)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 1 段 (b) 項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資料當事人有權索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他／她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

4. 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向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傳達以上資料。

(2016 年 6 月修訂)

使用岩土工程電腦程式的聲明

屋宇署檔號：.....

地盤地址：.....

.....

註冊岩土工程師：.....

採用的岩土工程電腦程式：

程式名稱	屋宇署參考編號
(1)† .....	G
(2)† .....	G
(3)† .....	G

上列程式用於分析以下設計(† 在括弧內填入上表中相關的號數)

- ( ) 擋土結構
- ( )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 ( ) 斜坡工程
- ( ) 其他 (請註明)

.....

謹此聲明，本人對上述設計的岩土工程電腦程式的運作負責。

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6 第 4 段，有關岩土工程電腦程式的資料亦一併提交。

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 日期：.....

姓名：.....

註冊證書編號：..... 屆滿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注意事項**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M-6 附錄 C)

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1. 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所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及
  - (b)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2. 本署可能會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有關機構，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及
  - (b)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 1 段 (b)項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2016 年 6 月修訂 )